

Sunvòu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 34 号地块科技园一区 103 室)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
七、备查文件目录.....	23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尚沃医疗	指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尚沃医疗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孙策、孙沉、刘凤珍等 31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孙策、孙沉、刘凤珍等 31 名自然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沃医疗”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元，发行股份均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市盈率为 14.93 倍，市净率为 4.95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复合增长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 5 名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放弃股份认购的承诺函》，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31 名，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方式
1	孙策	100,000	现金
2	孙沉	100,000	现金
3	刘凤珍	80,000	现金
4	邓中全	20,000	现金

5	张育琨	20,000	现金
6	唐颢明	20,000	现金
7	金俊奇	13,000	现金
8	康宝刚	12,000	现金
9	韩益苹	12,000	现金
10	王倩倩	12,000	现金
11	江波	10,000	现金
12	陈之玮	10,000	现金
13	刘艳兰	10,000	现金
14	郑李纯	10,000	现金
15	康传幸	10,000	现金
16	黄小艳	10,000	现金
17	张跃	5,000	现金
18	史勇伟	5,000	现金
19	韩宏益	5,000	现金
20	张颖	5,000	现金
21	于勇	5,000	现金
22	王景龙	5,000	现金
23	王雪妮	4,000	现金
24	孙佩	4,000	现金
25	袁芳	2,000	现金
26	杨柳	2,000	现金
27	陈志浩	2,000	现金
28	刘红英	2,000	现金
29	韦发增	2,000	现金
30	汪振胜	2,000	现金
31	黄亚飞	1,000	现金
总计	-	500,000	-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 31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刘凤珍为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沉为公司监事兼销售部总监，其余 29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认购对象中包含核心员工，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经法定程序认定，可作为核心员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中非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孙策，身份证号：32011419561006****，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行政部经理，与孙沉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孙沉，身份证号：32010519841109****，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担任公司销售部总监，与孙策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刘凤珍，身份证号：61212919760227****，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邓中全，身份证号：42012419810303****，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与韩益苹系夫妻关系，系韩宏益姐夫，除此之外，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张育琨，身份证号：32021119680314****，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运营总监，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唐颢明，身份证号：22058219770129****，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市场部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金俊奇，身份证号：3202041983092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质量部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康宝刚，身份证号：32072119851001****，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销售部培训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韩益苹，身份证号：33032719850228****，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研发部研究员，与邓中全系夫妻关系，与韩宏益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王倩倩，身份证号：37052319861112****，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客服部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江波，身份证号：51012519750520****，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陈之玮，身份证号：32108119890513****，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产品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刘艳兰，身份证号：32092219820115****，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郑李纯，身份证号：44522119840711****，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研发部研究员，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康传幸，身份证号：32032219820720****，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黄小艳，身份证号：43112219871216****，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张跃，身份证号：32032419861221****，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物流部主管，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史勇伟，身份证号：3202231976030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质控部主管，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韩宏益，身份证号：33032719861225****，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器件部主管，与韩益苹系姐弟关系，系邓中全妻弟，除此之外，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张颖，身份证号：32032119880426****，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物流部主管，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于勇，身份证号：15210319860206****，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推广部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王景龙，身份证号：34062119840525****，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王雪妮，身份证号：32021119880104****，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孙佩，身份证号：32062119881031****，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袁芳，身份证号：32020319870813****，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行政部主管，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杨柳，身份证号：32108419860130****，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商务主管，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陈志浩，身份证号：32028319861209****，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8) 刘红英，身份证号：32021119771126****，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财务部主管，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韦发增，身份证号：44092119901224****，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0) 汪振胜，身份证号：34082319820906****，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工程部主管，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1) 黄亚飞，身份证号：3208261991020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孙沉与孙策系父子关系，邓中全与韩益苹系夫妻关系，韩益苹与韩宏益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余丹持有公司 54.6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余丹与 HAN

JIE（韩杰）系夫妻关系，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余丹与 HAN JIE（韩杰）夫妇在公司任职，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余丹持股比例为 52.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余丹与 HAN JIE（韩杰）夫妇仍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自然人 31 名，股票发行后股东合计 36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七）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拟向孙策、孙沉、刘凤珍等 31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500 万元（含）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就有关募集资金测算依据和计算过程及使用安排等信息补充说明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①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50 万股，股本偏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②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加之 2016 年上半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推行医疗行业两票制政策，公司积极配合国家政策，及时修改了公司的营销策略。目前，公司的营销策略为代理商销售模式，主要合作方式为经销商预付货款后公司发货，

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再去寻找更大、更有实力的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往医院。为配合两票制，公司将转变此前和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以公司名义直接销往医院或寻找大的配送商直销进医院。这个销售政策的改变，使得公司由之前的销售模式先收款后发货，改变为先发货后收款，这个营销策略的改变，将引起公司增加大量的应收账款，而且，医院的账期一般比较长，为半年甚至一年，如此一来，公司必须准备大量的流动资金以应对销售政策改变引起的资金需求。所以，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稳步发展。

(3) 测算公司所需流动资金采取的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主要考虑销售政策变化引起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增加净营运资本，从而推算出公司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

需要流动资金的具体的测算方法如下：

①根据 2015 年度对外公告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计算出营业总成本率；

②根据 2015 年度对外公告财务报表计算出 2015 年度期末净经营资产；

③预测 2016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根据 2015 年度的营业总成本率，预测出 2016 年度需要的营业总成本；

④根据预测的 2016 年度需要的总营业成本，减去 2015 年度末公司的净经营资产，得出 2016 年度公司需要补充的净经营资产，假设需要补充的净经营资产完全通过货币资金来解决；

⑤根据 2015 年度净经营资产周转率，计算出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

(4) 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具体预测表：

2015年度经营资产			
货币资金	26,432,840.06	应付账款	749,017.90
应收账款	3,240,051.55	预收款项	1,456,095.00
预付款项	1,541,647.75	应付职工工资	1,767,700.76
其他应收款	240,873.98	应交税费	4,239,094.65
存货	6,259,472.84	其他应付款	622,160.8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7,714,886.1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8,834,069.15
净经营资产	28,880,817.03		
净经营资产周转率	1.06		

2015年度财务数据			
一、营业总收入			30,514,855.96
其中：	营业收入		30,514,855.96
二、营业总成本			22,797,116.96
其中：	营业成本		3,316,475.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2,031.29
	销售费用		9,065,654.92
	管理费用		10,322,556.61
	财务费用		118,133.66
	资产减值损失		-617,735.00
三、营业利润			7,717,739.00
四、营业成本率			74.71%
预计2016年财务数据			
一、营业总收入			45,000,000.00
二、需要投入的营业成本（4500万*74.71%）			33,618,715.57
三、上年度期末净经营资产			28,880,817.03
四、全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33618715.57-28880817.03）			4,737,898.54
根据上年度净经营资产周转率1.06，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为			4,484,188.98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合理的、必要。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余丹	6,279,000	54.60	自然人	4,186,000
2	苏州金茂	1,840,000	16.00	境内法人	-
3	谢雷	1,449,000	12.60	自然人	1,086,750
4	沈立军	1,207,500	10.50	自然人	905,625
5	苏燕	724,500	6.30	自然人	-
合计	-	11,500,000	100.00	-	6,178,375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余丹	6,279,000	52.33	自然人	4,186,000
2	苏州金茂	1,840,000	15.33	境内法人	-
3	谢雷	1,449,000	12.08	自然人	1,086,750
4	沈立军	1,207,500	10.06	自然人	905,625
5	苏燕	724,500	6.04	自然人	-
6	孙策	100,000	0.83	自然人	100,000
7	孙沉	100,000	0.83	自然人	100,000
8	刘凤珍	80,000	0.67	自然人	80,000
9	邓中全	20,000	0.17	自然人	20,000
10	张育琨	20,000	0.17	自然人	20,000
11	唐颢明	20,000	0.17	自然人	20,000
合计	-	11,840,000	98.67	-	6,518,375

注：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的禁售期为 1 年，自认购完成日（认购完成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计算。在禁售期内，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愿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禁售期满后的 3 年为解锁

期。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认购对象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分3次解锁，即各个解锁期满后认购对象可分别解锁占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30%、30%、40%。认购对象本次新增股份将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条件申请解除转让限制。如认购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同时遵守有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93,000	18.20	2,093,000	17.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664,125	5.78	664,125	5.53%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564,500	22.30	2,564,500	21.3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321,625	46.28	5,321,625	44.3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86,000	36.40	4,186,000	34.8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1,992,375	17.33	2,172,375	18.10
	3、核心员工	-	-	320,000	2.67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78,375	53.72	6,678,375	55.65
总股本		11,500,000	100.00	12,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6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500万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加，

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呼气分子诊断(气检)传感器医疗电子产品的原创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呼气分子诊断（气检）传感器医疗电子产品的原创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余丹与 HAN JIE（韩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丹持有公司 54.6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余丹与 HAN JIE（韩杰）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丹持有公司 52.33%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HAN JIE(韩杰)	董事长、总经理	-	-	-	-
2	沈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1,207,500	10.50	1,207,500	10.06
3	胡黎明	董事	-	-	-	-
4	孙立坚	董事	-	-	-	-
5	段小光	董事	-	-	-	0
6	王栋	监事	-	-	-	-
7	谢雷	监事	1,449,000	12.60	1,449,000	12.08
8	孙沉	监事	-	-	100,000	0.83
9	刘凤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80,000	0.67

合计	-	2,656,500	23.10	2,836,500	23.64
----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38	0.67	0.6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27.96	33.05	2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74	1.04	1.00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5 年末
每股净资产 (元)	1.35	2.02	2.35
资产负债率 (%)	52.99	43.92	39.18
流动比率	1.97	2.38	2.70
速动比例	1.72	1.99	2.30

注：2015 年度（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应当依据《公司法》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余发行股票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孙策	行政部经理	100,000	100,000	-
2	孙沉	监事、销售部总监	100,000	100,000	-
3	刘凤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0	80,000	-
4	邓中全	研发部经理	20,000	20,000	-
5	张育琨	运营总监	20,000	20,000	-
6	唐颢明	市场部经理	20,000	20,000	-
7	金俊奇	质量部经理	13,000	13,000	-
8	康宝刚	销售部培训经理	12,000	12,000	-
9	韩益莘	研发部研究员	12,000	12,000	-
10	王倩倩	客服部经理	12,000	12,000	-
11	江波	总经理助理	10,000	10,000	-
12	陈之玮	产品经理	10,000	10,000	-
13	刘艳兰	人力资源部经理	10,000	10,000	-
14	郑李纯	研发部研究员	10,000	10,000	-
15	康传幸	销售部经理	10,000	10,000	-
16	黄小艳	财务部经理	10,000	10,000	-
17	张跃	物流部主管	5,000	5,000	-
18	史勇伟	质控部主管	5,000	5,000	-
19	韩宏益	器件部主管	5,000	5,000	-
20	张颖	物流部主管	5,000	5,000	-
21	于勇	推广部经理	5,000	5,000	-

22	王景龙	销售部经理	5,000	5,000	-
23	王雪妮	人力资源部主管	4,000	4,000	-
24	孙佩	人力资源部主管	4,000	4,000	-
25	袁芳	行政部主管	2,000	2,000	-
26	杨柳	商务主管	2,000	2,000	-
27	陈志浩	销售部经理	2,000	2,000	-
28	刘红英	财务部主管	2,000	2,000	-
29	韦发增	销售部经理	2,000	2,000	-
30	汪振胜	工程部主管	2,000	2,000	-
31	黄亚飞	销售部经理	1,000	1,000	-
总计	-		500,000	500,000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为自然人 31 名，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 36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尚沃医疗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且发行对象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

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